城口县财政局文件

城财发〔2024〕529号

城口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口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城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城委农办〔2024〕82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20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

请各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建设“公开公示”制度规定，并严格按照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项项目

资金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》（城府办发〔2018〕14号）、《城口县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<城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城财发〔2021〕467号）《城口县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<城口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城财发〔2021〕655号）等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控财务支出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同时，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做好档案管理，确保工程尽快完工，发挥效益。

二、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

请严格按照《城口县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转发〈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城财发〔2022〕77号）规定执行，对所有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请县行业主管部门在12月15日前组织资使用单位，按照城财发〔2022〕77号文件规定，对当年安排的项目资金，分门别类对照办法的细项和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自评，并编报绩效目标完成报告，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。绩效自评结果要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城口县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项目明细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城口县财政局

2024年6月19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审计局。

城口县财政局　　2024年6月19日印发